

桃園市教師會 函

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功學路152號2樓
承辦人：陳惠心
電話：03-4351688
傳真：03-4351688【傳真前請先來電】
電子信箱：teachertaoyuangroup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教師字第11000001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年新修正教師法暨其子法法制運作專業實踐之教師研習計畫-桃園場
(0000124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陳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【110年新修正教師法暨其子法法制運作專業實踐之教師研習計畫-桃園場】相關資訊，敬請協助予以宣傳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研習時間：110年11月17日(星期三)13時至16時30分。
- 二、研習地點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地下室-B01階梯會議室(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二段144號)。
- 三、參加對象：各校教師會理事長或推派之教師代表、學校教評會委員、專審會委員、學校教師【額滿時以桃園市教師會、桃園市各級學校產業工會會員為優先】，限額80名。
- 四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0年11月10日(三)17:00前至google表單報名。【<https://forms.gle/VZEAh9cDUonCirM18>】報名成功後將以EMAIL通知注意事項及防疫規範與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登錄資訊。

總務處

110/10/29 12:42



1100007409

有附件

五、請貴校惠予參加人員公假處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級學校、本市各級學校教師會(請學校代轉)

副本：本會



理事長 張瓊方

裝



線

